《“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扶持办法》（完善版）的起草说明

1. 背景

《“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扶持办法》于2022年经区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印发实施，经过两年实践，取得良好效果。在各联席会成员单位帮助和支持下，目前，全区营业的“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有116家，盘活闲置院落367处，营业院落315处，房间1135间，床位2084个。其中，国家甲级民宿2家；星级“门头沟小院”57家，14家精品民宿纳入全市党政机关定点会议（培训）服务场所，“门头沟小院的悠闲时光”“百花秘境·打卡生物多样性”入选北京微度假目的地品牌，品牌总数全市第一，“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荣获2023年北京市农民增收典型案例。“爨舍”“隐北野奢”“紫旸山庄”入选全市100处网红打卡地，“百花山社”“白瀑云景”“谷山村”入选全市20处最具人气网红打卡地。读雨民宿荣获“大厨下乡”乡村美食金奖、槐井石舍精品民宿和宝顺宅院精品民宿获得了美食铜奖，“槐井石舍”精品民宿项目获得北京市委统战部8+1行动最佳成效项目奖，“爨舍”荣获第六届“创业北京”乡村振兴优秀奖。“谷山人家”所在景区荣获北京市休闲农业五星级园区，创艺乡居民宿荣获第一批北京市“长城人家”乡村民宿称号。

经过一年的实践，我们发现扶持办法有进一步完善和提升空间，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河北考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地区绿色高质量转型发展迈上新台阶，立足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扛牢“首都发展重要门户”使命职责，推动共同富裕，夯实乡村振兴基础，持续建设“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体系，着力构建以“精品民宿”为基底，以星级“门头沟小院”为骨干，以国家级“甲乙丙”级民宿为龙头的门头沟精品民宿体系，区领导近期指示我局进一步优化《“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扶持办法》。

1. 调整情况
2. 新增“国家甲乙级旅游民宿奖励”、“‘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财产保险支持”、“‘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政采接待支持”、“‘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新业态培育支持”等4项支持方向。其中国家甲乙级民宿是经文旅部组织验收认定的精品民宿，属最精品的民宿，数量很少，目前全北京市有5个甲级民宿，6个乙级民宿，我区一瓢民宿22年评定为国家甲级民宿，百花山社23年评定为国家甲级民宿。民宿财产保险支持是针对23.7洪水灾后提出的新方向，引导民宿购买银民宿财产类保险及京郊旅游政策保险，保障民宿在遭受意外损失、客人遭受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时能够得到赔偿。政采接待支持是鼓励引导民宿主动申请纳入政采并开展接待业务，鉴于政府采购价格严格限制，区内部分精品民宿对申请纳入政采并开展政采接待积极性不高，一定程度上不利我区民宿及文旅产业接待业务提升，通过政策引导针对性提高民宿纳入政采积极性。“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新业态培育支持，是为进一步丰富“小院六有”内涵，赋能“小院”拓宽发展空间，扩大区域旅游新消费，“小院”每扩展一种新业态，经专家按照《旅游新业态评价打分细则》打分合格且经联席会审议通过的，给予5万元扶持资金奖励。
3. 调整完善了“主题民宿评星定级奖励”、“银行贷款利息及担保费补贴”、“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补助”、“村民自有房屋打造精品民宿补助”、等4项措施，其中评星定级奖励设定了民宿利益联结机制以及民宿的规模设施要求，贷款贴息增加了补贴贷款利率和担保费率的上线和利益联结机制的要求，对“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补助”、“村民自有房屋打造精品民宿补助”等2项措施进行字面意思完善，防止歧义。
4. 删除了“获评市级网红打卡地奖励”、“精品民宿设计奖励支持”、“精品民宿吸纳农村劳动力补贴”、“‘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运营宣传支持”“精品民宿疫情防控帮扶支持”等5项措施，其中网红打卡市里已评定完成，据了解以后不再评定，吸纳农村劳动力补贴由民宿直接向人保局申请，宣传支持和疫情防控支持不涉及资金，且与现阶段情况不符建议删除；“精品民宿设计奖励支持”措施因涉及专业知识，存在把控验收难，容易造成审计风险，建议删除。